

## 子女從姓約定（同意）書

約定（同意）事項

( )男  
 ( )女
 之姓氏約定 從生父姓 從生母姓 為 ( )

---

子女原姓名 ( ) 同意變更 從生父姓 從生母姓 為 ( )

---

同意養子女 ( ) 從養父姓 從養母姓 為 ( )  
維持原來之姓

以上約定（同意）事項恐口說無憑，特合立本書約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  
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（同意）書人	姓名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												
	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									
	姓名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													
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\*依據民法第 1059、1059-1、1078 條規定辦理。

\*立約定（同意）書人為生父母或養父母。

98 年 4 月 30 日修訂